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姚力军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删减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铜生产项目）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调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铜生产项目。调减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报批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10,876.00	6,686.78
2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公司	4,021.00	4,021.00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504.00	5,504.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25,401.00	21,211.78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董事会本次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增幅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2016 年度，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低于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同

的价值观，且公司位于县级市，物价水平相对较低，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住房等较全面的福利政策，地方政府也为高级人才制定了较好的奖励政策。

公司上市后，为了进一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公司有必要逐步提高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至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亦需同时保持上市公司利润的持续增长，达到个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有机统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年增长幅度不超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以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基数）。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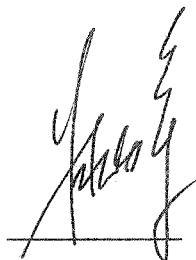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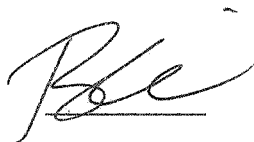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全体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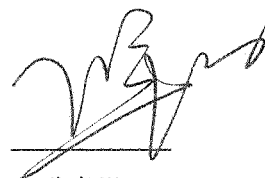
董 事:



姚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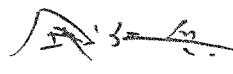
Jie 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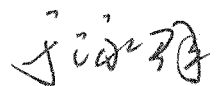
张辉阳



李仲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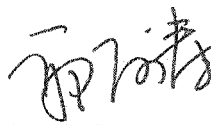
钱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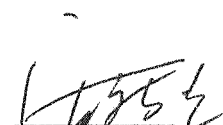
于泳群



Key Ke Liu



郭百涛



雷新途

